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要求，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与资金占用方面：经公司仔细核查，2019 年 1-6 月份公司未发生大股东占用资金事项，与其他关联方资金事项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与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方面：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81%的股权）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我公司为其在银行及银行分支机构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7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为 7,446.1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7.17%，没有超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净资产的 50%。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赵惠芳　　李洪峰

张圣亮　　周泽将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